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4004092208030012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2-08-03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福建福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E-AC	RS485/CAN	MOTEC	pcs	1	1470	147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147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中院工业区（福建福展机械）；吴敏榕；1539248659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中院工业区（福建福展机械）；吴敏榕；15392486593

四、以上价格含13%增值税税价。【】未税【】含税

五、交货地点：【】供方公司【】需方公司

六、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：【】供方公司【】需方公司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分期付款【】承兑汇票【】银行转账

2、100%付款【】承兑汇票【】银行转账【】现金支付

3、【】货到付款

4、对账开票后月结【】30天【】60天电汇付款或以承兑汇票支付相应货款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此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，传真件有效

九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交当地法院裁决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修改本合同，否则违约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福建福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福湾片齐安路758号4号

楼1层电话：0591-88202052

委托代理人：吴敏榕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39248659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

100021154980010001

税号：913501046668986976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AKJ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08-03